

导和规范 安 发 的 处 工 ，
防、 对、 安 发 的发
害，高 处 工 ， 保 的
和 安 ， 护 常的 和 ， 国 《
华 共和国 安 法》、《 发公共 》
和长 府《长 安 故 案》等法 法规，
合 安 管工 ， 定本 案。

() 本， 害。保 的 安 和
工 的出发点和 点。处 安 发
， 大 度地 ，
安 故的 到 低。

(二) 防 ， 常备不 。 后 处 安
管， 安 故的 防工 ， 好
案的各 备。

() 导，部 动。 安
安 故 处 工 ， 高 处 。

()分 负 ， 调 合。 安 地管 和
分 负 的 ，各 关部 、 ()部、 单
的 导 ， 合 府 管部 ，
各 处 措 ，果断 发 ，

，并 报 关部 。

() 公 ，公 参 。 关 部 动
公布 关 ，发动 参 安 故的 工
。 关 的公布必 关 导 ， 发布，
何部 和个 不得 布、 大 故， 大 度的 低
不 。

本 案 本 、超 ， 工、
存、 、 费等 发 的 ，
，从 的 成的 等， 成
病 对 构成 的 大 害，并
成 的 安 故。

按 安 故的 、 害程度和 范 ， 国
对 安 故的分 和长 的 关 ， 安
故分 。 ： 般 (IV)、 大 (III)、 大 (II
)、 别 大 (I)。

般 安 故 (IV)：给 安 带
害， 故 次 害的 10—99 ，但 的；
府 定 般 安 故的。

大 安 故 (III)：给 安 带
害， 故 次 害的 100 出 病

的； 府定大安故的。

大安故（Ⅱ）：故害，故次
害的 100，并出病的；成10

病的； 府定大安故的。

别大安故（Ⅰ）：故害别，
国定别大安故的。

根分标，出故等，报府
关定。达到故分标的，按般安
故处，本案。

（）成 长、分管副 长 副 的
安，成 党 办公、 传部、 察处、 工
部（处）、保 处、财 处、后 处、工、 负
成。成 单 发。

安 党 导， 负
安 工， 处 安 发的 构。
处 工 的： 定和 安
发 案； 安 故等， 动
案， 关部 处 发的 安
故； 供 场 部工 的 关保。

安 办公，后 处 负
，成 党 办公、 传部、 工 部（处）、

保处、 负 后处分管 安工的副处长、 负 等 成。

安 办公 负 安 常工 ，
： 负 安的 常测、 督和 工 ； 承
担 的 安 发 处 工 ； 处 安
故 ， 负 好 府 安 故 部等 关
部 导和 关部 的沟 调工 。

(二) 成 处 部 动

案 动后， 成 分管副 长 、
安 办公 负 副 的
安 故 处 部。 成 党 办公 、 传部、
察处、 工 部（处）、 保 处、 、 后 处 负
关 （ ）部 负 成。

安 故 处 部 ： 导、 、
调 故 工 ； 负 故 大 的
策； 负 发布 故的 。

高处 ， 工 ， 根 故处 火
， 成 个 动 。 各 的 成和 ：

1. 合 调 。 安 副 负 ， 党
办公 、 察处、 工 部（处）、 保 处、 后 处等
关部 故 单 参 。 ： 合 故 ，
部 和 导 报 故动 ， 分 故

，传达 部 和 导的 ， 调 各 动
、 、 队 关单 工 ， 好对 故
害 的 后处 的安抚工 。

2. 护 。 后 处负 ， 关 部 故 单
参 。 : 发后 和 合
构 场 护、 和 防 等工 ， 定
方案， ， 病 和 病 分 管 ，
好病 的 、 和 、 等工 ， 保 安 。

3. 安 保 。 保 处负 ， 后 处、 故 单
参 。 保护 场、保 、 持
和 导 等工 ； 初步查 、
成的 ； 范 按 查封 故
的 ， ， 并对 害
； 合 关部 法 故调查，
关 定， 故发 、 发 处 的工 ，
对 关 单 出处 。

4. 报 。 党 办公 负 ， 后 处、保 处、
故 单 参 。 故发 、 发
处 ， 草 关公告、 报、 报等 材 ， 按
规定 当地 府 关部 报 ； 对 发布的
， 报 导 发； 发布和 报 ， 保
的 。

5. 工。工部(处)负，、关()部参。安的传，好的安抚和导工，的导，导故发后不、不过布不 大。

6. 发布。传部负，党办公、保处、后处等关部参。按发公共的反工，发初、和后发布、报道的好关规范，关单草稿，报道，发分段发布，筹调发布本，导，并对的管，化。

7. 后保。后处负，党办公、财处等关单参。根安故处部和关部的，调、关单安和，筹调度，偿调拨，保的供，保安故处费；供处部和部调；编参处工关单负和的。

() 测的安故测、报告，

包 部分： ， 、超 安 管
和后 处 安 管 成；二 测 ， 对
超 、 、 等多层 督 查 。 格把
安 关， 安 管 ， 对 安 到
发 、 防、 、 。
安 办公 对 测工 的管
和 督， 对 关部 和 报告的 导 安
故的 分 ， 关 发 ， 按 案的程
定 对措 ， 并 报 关 导和
关部 ， 必 ， 防 措 。
安 办公 对 安 故
分 ， 别 的 报 后， 发布
安 故 。

（二） 报告

1. 何单 和个 关部 报 安
故和 ， 关 部 、单 、 不 不
按规定 安 故 管 的 。

关部 到 报后， 报 关部
对 报 调查处 。

2. 报告 度

（1） 安 故发 （发 ）报告

安 故发 （发 ）后， 关单 和个

安 办公 报告， 调查处 ，
并 地方 府 安 办公 报告。

(2) 报告范

对 安 成 害 成 害的
安 。

(3) 报告方

安 办公 到 安 故报告后，
分管 导报告； 安 的 关
和报告必 党 办公 核后，报 导 发；
到报告后 1 地 安 办公 和
关部 报。

(4) 报告单 ()

各 单 、 服 单 ；
构； 安 故

故报告单 报告 、报告单 方 、
故发 的初步 断、 故发 后采 的措 故
等。 报告 故的 过和
估 等。

(2) 段报告

报告 发 的 ， 对初次报告的 补
充和 ，包 故的发 变化、处 程、 故 等。

(3) 报告

对 故的处 工 ， 包 安 故
定 ， 故 分 和 ， 出 后对 故的
防范和处 。

()

安 故 安 按 关规定 动
案， 各方 处 ，并报 府 安
办公 。

1. 安 办公 根 关
部 构等分管 工 负 故 场，
故的 本 。

2. 安 办公 负 并督促各
动 到 工 。

3. 安 办公 、 各 关单 、 故

部 保持 ， 互 。

(二) 程

1. 安 办公 报后 15 分
安 成 单 安 单 等部
处 。 30 分 关 赶赴 场 、
场、 护和 故初步调查等 础处 工 。
2. 成 安 故 部， 根 ，
定 动 关 动 ， 按 定程 和 道
动 。
3. 安 办公 点 护、 故
调查、 和 发布等工 调。
4.
处 工 毕后， 安 故 部根
和当地 府 部 分 断， 定
工 。

() 后处

工 告 后， 合 调 负 根 发 安
故 工 ， 按 关法 、 法规和 策， 安
抚 害和 ， 供法 ， 导 害
法 ， 复 常 ， 护 定。

() 调查和

1. 安 保 后处 段 对 发 、 处

过、单 惩、 等 出 合调查 估，并
调查 估 果报告 安 。

2.参 处 工 的 动 和各 关部 对
处 工 并 报告 安
。

3.根 调查 估报告和当地 府 部 的处 ，
对 成 故的 单 和 法惩处；
对 处 工 报、 报、迟报 、
的单 和个 ， ；构成犯 的，
法部 法 。

() 对 安 发 处 工
。

(二) 对 安 发 处 工 、
的 关 单 、 ， 关法 法规和 关
度规定 。构成犯 的， 法 。

()对 发布 ，而 发布不
， 、 大 ， 成 的， 法 。